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9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昀

被　　告　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桂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思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18日邀同被告邱思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據借款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 19日止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

2.91%計息。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5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21萬5000元及自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方式計算之利息（即年利率百分之3.75）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渠等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 條第1 項之約定，主張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到期。又被告邱思嵐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授信約定書第9 條之約定，被告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本借據所負一切債務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邱思嵐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債務查詢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